

燕妮的 心事

孟瑶
——著

燕妮的身份证上印着性别男，
她打心底里认同这个错误，甚至希望这是真的，
但刻在基因的个性异常顽固……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雙

燕妮的 心事

孟瑶
—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燕妮的心事 / 孟瑶著. — 北京 :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2018.5

ISBN 978-7-5057-4379-3

I. ①燕… II. ①孟…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81750号

书名	燕妮的心事
著者	孟 瑶
出版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发行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规格	889 × 1194毫米 32开 7.75印张 110千字
版次	2018年7月第1版
印次	2018年7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057-4379-3
定价	39.80元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里17号楼
邮编	100028
电话	(010) 64668676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可联系调换
电话	(010) 59799930-614

飞机落地了。

坐在头等舱的燕妮掀开身上的毛毯，起身竖起座椅，拿出行李，准备下飞机。邻座的乘客在燕妮的座位上看到一张身份证和机票，捡起来。

“杨燕妮。”

燕妮回头看，才发现自己的身份证和机票落下了，“是我的，谢谢啊。”

“可是这上面写的性别：男。”邻座说。

“我是……需要证据吗？”燕妮用调戏的语气说。

邻座二十多岁，皮肤暗黑，个不高，至少有二百斤重，但是打扮得特别努力，从头到脚不放弃任何一个角落，似乎在骄傲地告诉大家我是女人。

“不要。”邻座惊慌地将身份证和机票递给燕妮。

燕妮接过转身走了，留下邻座独自收拾她那颗易碎的公

主心。

身份证写错了，燕妮性别是女。燕妮这次出差到厦门，不小心丢了钱包，身份证也在钱包里一起丢了，公司在当地的联络人连忙帮忙补办。办完燕妮也没看，就塞进钱包里了，直到在机场排队等候换登机牌的时候，才无意中发现。但是她不想为纠正这个错误改签，万一错过了今天的飞机就麻烦了，今天必须赶回去，家里有非常重要的事儿等着她。

燕妮三十三岁，短发，素颜，高挑，平胸，今天穿的是运动服和小白鞋。她前后看了看排队的人，看到有个描眉画眼戴耳钉的乘客站在队尾，燕妮不能确定 Ta 是男是女，但这正是她想找的人。燕妮拎着行李走出队伍，假装转了一圈，重新排在了队尾。机场工作人员在耳钉乘客身上犹豫了三十秒才放行，到了燕妮这儿，就放松了警惕，大约用了五秒。

因为身份证的错误，燕妮头一回意识到，自己在别人眼里居然离性别男不远，如果性别不是专指性征，还包括心理上的，那身份证就没错。燕妮一直觉得自己是个住在女人身体里的男人。

燕妮在一家美国顶级男装品牌的中国公司做销售总监，公司要在厦门开设专卖店，她这次是去做前期考察的。上飞

机前，燕妮把所有的资料都发回了公司，要销售部的手下把资料汇总，做出个方案来。下了飞机燕妮收到了方案，很不满意，已经下午五点了，她本来决定直接回家，但还是拐弯回了公司。今天的事儿绝不能留到明天。

燕妮搭乘的出租车下了东三环，拐进智能桥附近写字楼密集区域，最终停在了一座造型极简的写字楼下。写字楼有四十层高，外立面由深灰色大理石铺就，时尚气派。燕妮的公司租了第二十八层一整层，大约三千平方米，其中作为公司利润中心的销售部的办公室面积最大，也是除了老总办公室外，位置最好的，朝南，视野开阔，阳光充沛。大办公区一边是一个长条形状的能同时坐下二十多人的会议桌，一边是员工的卡位，燕妮自己的办公空间在大办公区的一角，相对独立。

能在这样地段这样高端的写字楼里上班，是很多白领的梦想，也是燕妮的。三年前燕妮来应聘的时候就爱上了这里，挑高十米的大厅，一刻不停运转的电梯，穿着精致讲究的白领，处处与燕妮内心的节奏和趣味暗合，她渴望在最高版本的程序中，格式化自己，融入这个新世界，按部就班地寻求生存和发展。

因为英语成绩拖后腿，燕妮只考上一个三类大学的经济

管理专业，上大学的时候，燕妮就开始在各个商场做导购，毕业后先是做了三年售楼小姐，后来房子不好卖了，燕妮就跳槽到一家高尔夫俱乐部销售会员卡，因为不接受潜规则，又辞职进了现在这家公司。到这家男装公司应聘，一个很大的原因是燕妮喜欢这个牌子，很贵，一套西服要上万，虽然她之前只咬牙买过一套西服，但却是她的最爱。

市场上称得上顶级的男装品牌并不少，品牌间差异化也不大，而且还经常被仿冒，销售的难度可想而知。燕妮自认不是什么销售奇才，也不认为还有什么高别人一等的销售策略等待她去发现，她只相信努力，相信只要比别人投入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把工作做细致，就能获得成功。如今，已经混到金领的燕妮不仅在这座大厦里站住了脚，还拥有了自己的独立办公空间，但是只有她自己知道，这一切来得有多辛苦。

燕妮拎着行李刚进了公司，手机就“滴滴”响了起来，是微信，来自老公。

“快到家了吗？”燕妮的老公小康问。

“没，有事儿刚回到公司，我心里有数。”燕妮回复说。

公司一共一百〇八人，燕妮负责的销售部部算她有三十九人，其中分散在各地专卖店的销售代表十六人，总部

二十三人。公司其他部门已经下班走人了，只有燕妮销售部的人还在。别的部门是偶尔加班，销售部是偶尔不加班。“不吃饭不睡觉，打起精神赚钞票”，这是办公室墙上张贴的口号。

会开到了晚上九点，大的问题都已经得到解决，外卖宵夜送到了，燕妮让大家边吃边继续细化，有问题随时跟她沟通，自己先走了。

燕妮走出公司，走向电梯间，年轻的助理马鹿跟了出来。

“杨总，我想请一天的假，家里……有点事儿……”

“一天不够，至少得三天。”

马鹿一愣。

“小产不能大意，虽然你年轻。”燕妮不喜欢绕圈子，她偶然听见马鹿打电话跟人讨论自己去哪儿做流产手术比较好，就直接指了出来。

“哦！谢谢杨总……我知道了。”马鹿忽闪着大长睫毛，有些窘迫。

“一定要做吗？我不是跟你们说过吗，趁着年轻，遇到好的基因能生先生了。恋爱结婚回头再说。不一定非得按顺序来。”

“我知道，可是……”

“好吧，我只是建议。无论如何注意身体。”

“嗯！”

细胳膊细腿的马鹿是个灵秀轻盈的江南女孩，轻盈到走路没声，轻盈到从来没有过自己的主意，但是心细嘴严，是个好的助理。年轻的时候为总是轻易怀孕烦恼，岁数大了又要为怎么也怀不上孕烦恼。做女人真是太麻烦。

燕妮在回家的路上给小康发微信，告诉他自己很快到了。

燕妮和小康是在一次聚会上认识的。大学同学小希说好久不见，约着燕妮一起去夜店，她就答应了。小希性格外向，性感美艳，毕业后去了一家广告公司做外联，永远涂着长长的红指甲，属于不泡夜店不舒服族群。虽然跟燕妮性格爱好完全不同，但却是燕妮唯一的同性好友。

燕妮和小希上大学时住一个宿舍，同住一个宿舍的还有同班的其他六个女生。燕妮很早就对逛街泡吧扯八卦这些女生热爱的集体活动没兴趣，因此显得很不合群。小希则是因为长得太好看追求者太多了，被大家嫉妒并排斥。两个被孤立的女生自然就走得近了些。而真正让俩人成为好朋友的是大二那年的一次宿舍欺凌事件。

那天大概晚上十点多，燕妮上完晚自习，在楼下遇上刚从外面回来的小希，俩人一起回了宿舍。小希上了床，盖上

被子要睡觉，忽然大叫着跳下床。

“啊！救命！”

燕妮刚要喝水，吓得杯子差点儿脱手。燕妮去看小希，白色的睡衣上沾了些红乎乎的什么东西，再去看她的被子，上面竟然被泼满了鲜血一样的红色液体，闻了下，没有腥味，应该是墨水，还湿漉漉的。

“血！谁的血？！”小希吓得浑身发抖，哭了起来。

“不是血，是墨水。”燕妮说，“你们几个人，谁干的？”

其他六个女生各自躺在自己的床上看手机，跟没听见一样。

“你们帮我看看这鞋好看不？”一个女生说着发QQ空间，其他几个人的手机同时响起。

“我哪儿得罪你们了，你们要这样对我？！”小希知道不是血，也镇静下来。

“我再问一遍，谁干的？！”燕妮提高了音量。

“好看好看。”

“有点儿跟会更好看吧？”

“婊子才穿高跟鞋呢。”

其他六个女生聊着，没人理会燕妮和小希，就好像她们两个不存在一样。燕妮终于忍无可忍了，抄起刚倒的半杯热水，走到下铺一个女生床边，抓住她的衣服领子。

“刚打回来的，很烫，别动，小心破相。说，谁干的！”燕妮恶狠狠地逼问着。

“不是我。”女生不敢动，看到一向平和的燕妮翻了脸，很惊恐。

宿舍里突然死一样的安静。女生指指上铺。燕妮松开她，站起身，抬手把杯子里的水泼向上铺。

“啊！你疯了！”上铺女生叫着坐起来。

燕妮二话不说，爬上上铺。小希也抄起扫帚，爬上上铺，俩人按住那女生一顿狂揍。其他五个女生吓得一动都不敢动。

之前脾气秉性各不相同又互不了解的几个人突然被要求在一个狭小的空间里一起住四年，怎么听怎么像是在做一场残酷的人性实验，有问题是早晚的事儿。以暴制暴虽然解气，但燕妮和小希担心会被下毒，第二天就搬出了宿舍。俩人先是在便宜的小旅店住了两天，然后找了间房子一起租下来。

“谢谢你。”小希跟燕妮说。

“不谢。我不光是为你，也为我自己。”

燕妮并不是单纯的见义勇为。燕妮住在下铺，她每次离开宿舍，收拾好床铺拉好床帘，回来都会发现床帘被拉开，床铺一团糟，床头的书不翼而飞，床单上有鞋印，枕头下有用过的卫生纸。诸如此类糟心的小事儿经常发生，她也经常提醒那几个人，软的硬的什么态度都用过了，但一点用都没

有。这次算是燕妮借题发挥，秋后算账。

“你太帅了，我可从来没想过要动手。这是我第一次打架。”小希事后每次想起那晚都会兴奋得心跳加速。

这不是燕妮第一次打架。她第一次打架还是在小学。自习课上，燕妮忘了为什么了，跟同桌的男生就动起了手。男生比燕妮高一头，比较瘦弱，意志不如燕妮坚定。据旁观的同学说，燕妮打架打得相当认真，一副视死如归的劲头。等同学们拉开两人时，男生的鼻子流血了。燕妮虽然也挨了几巴掌，很疼，但是她咬牙忍着，面上完全看不出，这架她就算赢了。中午放学回家，燕妮什么也没跟妈妈说，偷偷把剪刀揣书包里带到了学校。具体怎么用，她根本没想过，就是想带着。女生不学会自己保护自己，难道还要等天使来吗？如果真有天使，爸爸妈妈就不会离婚了。童话不仅是骗人的，还会衬托得现实更加不堪。

“我也不想，都是同学。但是她们太过分了。”

“太过分了，她们不就是想把我们赶出宿舍吗？我们到底哪儿得罪她们了！”

小希这不是疑问句，她很清楚答案，她自己是因为长相，燕妮是因为成绩。被众人孤立证明了俩人的出众，出众了还想被众人愉快地接受，对众人的要求未免太高。俩人失落又骄傲。

“想想有点儿后怕，当时要是她们六个人联合起来，咱们俩个绝对不是对手。肯定被打惨了。”

“她们不敢。你志在必胜，视死如归了，她们就会被你的气势吓倒。这是制胜的关键。我上小学就学会了。不过，就算她们一起上，只要还给我留一口气，我肯定会咬牙站起来，把她们都给杀了，一个也不剩。”燕妮说，她只能自己做自己的天使。

3

那天去的夜店“甜蜜爱人”非常有名，据说分店就有好几家，燕妮去的是工体那家。雪从下午开始下，到了晚上九点还没停的迹象，出租车专车都叫不到，燕妮只好地铁倒公交，下了公车，走了几步一拐弯，就看见了一百多米外夜店的霓虹灯。雪下了一天，城市比平常更早地进入了休眠状态，天苍苍野茫茫的夜晚，blingbling 的夜店显得格外鬼魅。燕妮甚至会担心进去就出不来了。

如果太贵，就喝个可乐，燕妮想着。见了小希才知道，小希是带燕妮去蹭一个白富美的生日聚会。白富美有的是钱，把场地整个租了下来，酒水随便喝。小希是被自己的同事带去的，她也不认识那个白富美，不过反正无所谓，据说去的人很多都不认识那个白富美，大家都是去帮忙凑人气的。

那天的气温在零下二度左右，外面飘着鹅毛大雪，夜店里却在过夏天。燕妮把大衣脱下来存到夜店的寄存处，穿着

高领羊绒毛衣，热得直出汗。小希很有经验，羽绒服里面穿的是黑色的短袖T恤，特别适合这里的气氛和温度。

“你想得真周到。”燕妮说。

“你毛衣里面穿的啥？”小希说。

“秋衣。”

“拜托！你不会还穿秋裤了吧？”

“为什么不会？这么冷。要不是怕显胖，我都想穿棉裤。我可不想生病，明天还得见客户呢。”

“可怜的孩子。昨天不是跟你说了吗，来夜店。”

“我不知道会是这么热。”

“夜店都这样。你以为是来跳广场舞啊，姑奶奶！”

燕妮去过酒吧、咖啡厅、歌厅，但都是为了见客户谈工作，夜店还真就没来过。燕妮太务实，不舍得浪费时间在这种在她看来纯属消耗的娱乐上。

存好了衣服，小希一边从随身斜挎的迷你包里掏出口红涂抹着，一边拉着燕妮走向大门，一个胳膊上文有文身的大块头拉开一扇看起来又厚又沉的大门，噪音般的音乐扑面而来，小希将燕妮拽进一个群魔乱舞的世界。

“走，跳舞去！”小希的情绪瞬间饱满高涨，跟着音乐节奏摇头摆尾着。

“你去吧，我去喝点儿冰水，去去暑。”燕妮不觉得享受，

只觉得受罪。

“我一会儿找你。”小希说着跟条小鱼似的，欢脱地跳进舞池。

燕妮围着舞池溜边转了一圈，找到了最里面的吧台，这里相对安静些，温度好像也低些。燕妮拿起一杯水，加了很多冰块喝起来。

燕妮一边喝水，一边打量着那些穿着吊带衫超短裙走来走去的女孩子。燕妮的穿着跟大家明显不在一个次元，她头回因为踩着季节的节奏穿衣服而感到自卑和尴尬，也分不清到底谁是一次元谁是二次元了。

不远处，一束光下站着个男人，也穿着厚厚的高领毛衣，从侧面看，鼻子挺拔，睫毛修长，刘海压眉，好像漫画中走出来的人物。世间怎么还有如此美貌的男子，还如此的羞涩孤独，最重要的是，他竟然跟自己是一个次元的。他就是小康。小康感觉到有人在看他，扭过脸来看向燕妮。正面比侧面还迷人，燕妮的心都快停止跳动了。事后回想起来，燕妮说，当时整个夜店的人和音乐都在一瞬间消失了，只剩下了他们俩。就在这个美妙的时刻，小康突然打起了喷嚏，然后又有一个，然后又有一个，直到燕妮将餐巾纸递给他。

感谢喷嚏，在两个陌生人之间建立起了沟通的桥梁。后来俩人反复回忆品味这个时刻，小康说，他既没有感冒也没